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委托，拟就“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ECOM-2023-BD01-0854）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磋商，对按要求在线上制作的电子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及评审。磋商过程采用线上磋商，线上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二、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进行采购。

采购内容：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常年法律顾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服务）规范书。

适用范围：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公司审查、起草或者修改合同、承诺函、公函、章程等法律文件；协助公司审查、起草或者修改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参与公司重要事项或法律纠纷的谈判、协调、调解，应要求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协助公司对员工进行法治宣传，提供法律知识培训等。

本项目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3万元/年，律师事务所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1)、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10号院；

(2)、甲方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律师事务所须是登记注册的合法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
2. 律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8月31日设立时间已满3年，经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司法机关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
3. 律师事务所近3年具有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例。
4.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 须承诺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9. 须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注：供应商须按供应商资格条件逐条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邮政电子采购平台办理CA证书并报名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采购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二) 购买采购文件

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 www.cec-ec.com.cn)。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1) 售价为人民币300元。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 www.cec-ec.com.cn。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参照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支付(方式):

1. 电汇购买:完成“注册”后,以“电汇”方式支付并上传电汇底单(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
2.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完成“注册”后,按“网上在线支付”—提交一个人/企业账户付款—网上支付—进入银联电子支付页面完成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银行卡应具备银联、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客服电话: 010-89178317

客服邮箱: servicel@ebidding.com.cn

工作时间：09:00-11:30 | 13:30-17:00

注：说明

①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项目编号。

②标书款发票：开立增值税发票以贵司注册时填写企业信息为准。

③务必于投标截止期前在“CEC电子采购平台”完成保证金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

（3）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天9:00-11:30，13:30-16: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刘亚杰

联系电话：010-52200340

E-MAIL: liuyajie@ce-com.cn

注：在购买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均须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和“CEC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cec-ec.com.cn）“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操作。如在购买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以上两个平台“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视为放弃响应，标书款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流程，将被拒绝。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2）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

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使用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

（3）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4）本项目磋商过程采用线上“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磋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各轮报价的线上递交等。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磋商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参与磋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官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代理名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5A层

邮政编码：100036

项目联系人:董鑫浩、曹丁楠、郭红

电 话: 18612133207、13581535324、13911456992

电子邮件: dongxh@ce-com.cn caodinggnan@ce-com.cn

—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账户名称: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44171055868